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数：	9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1. 全力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建设1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当地渔民增产增收。建成1条番禺区现代渔业产业链及绿色蔬菜、精品花卉、生态畜禽3条产业配合链。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加强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p> <p>2.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完成省乡村振兴示范带、市新乡村示范带的考核验收。</p> <p>3.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p> <p>4.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高效运作，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平稳向好，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切实保障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p> <p>5. 扎实推动农村改革创新促进农民增收。进一步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留用地高效流转开发的各种制约，促进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提升农民就业质量，提高农民收入水平。</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 全力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通过上下涌避风锚地、礌江涌避风锚地等项目建设，至2023年底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已超70%。根据沿河河滩现状及河岸周边情况，从生态修复角度出发，在上下涌、礌江涌沿岸分别建设休闲平台、健康步道、休憩台阶、亲水平台和风雨连廊等内容，在改善沿岸环境的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态休憩平台，提升居民幸福指数。通过上下涌休闲渔业码头项目建设促进渔旅融合，与周边海鸥岛、莲花山旅游景区形成联动效应，进而促进渔区经济发展。通过印发实施《广州市番禺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我区已构建都市现代渔业+精品花卉、绿色蔬菜、生态畜禽的1+3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在都市现代渔业产业链推进方面，完成番禺区国家数字渔业项目建设，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数字化、智慧型渔业转变。完成省级名优现代渔业产业园31个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实现渔业产业增值增效。绿色蔬菜产业配合链方面，积极支持协助绿色蔬菜生产企业申请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落实购置商品有机肥奖励补贴、设施农业补贴政策。精品花卉产业配合链方面，重点推进高科技花卉组培苗种业产业建设，指导企业强化农业科技队伍的建设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畜禽产业配合链方面，加快推进大石4A屠宰场肉品分割区和冷链配送运输建设，提高产业效能，加强上下游对接，积极扩大肉品供应覆盖面，为粤港澳大湾区广大市民供应优质、安全、放心的生猪肉品。加快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水稻三控技术的示范推广，建立技术示范区2个，示范面积35亩，辐射带动面积约1200亩。</p> <p>2.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沙湾街“古韵叠境”新乡村示范带基本完成建设，在2023年度广州市新乡村示范带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级。</p> <p>3.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木什乡、西藏波密县易贡乡，东西部协作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赫章、金沙县，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市蕉岭县、五华县、肇庆市封开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棉洋镇、转水镇、梅林镇、岐岭镇、长布镇等工作，完成各项帮扶任务及东西部协作考核和省内产业转移考核，助力被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全面乡村振兴。</p> <p>4.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监管工作平稳推进，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保持平稳向好态势，监测合格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圆满完成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高效运作，年完成产地种植业产品农残、水产品兽药残留27238批次，平均合格率99.95%，监测任务完成率100%。</p> <p>5. 扎实推动农村改革创新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高质量发展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务村务财务高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持续健全完善管队伍、管事、管薪酬“三位一体”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农村基层治理制度基础。修订《番禺区农村集体留用地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农村建设用地差异化开发利用路径，持续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试点方案起草调研工作，继续推广“20+”流转交易模式，成功完成1宗交易，交易额近1亿元。2023年全区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完成农村集体资产交易3385宗，交易底价72.90亿元，成交金额为80.96亿元，比交易底价增收8.06亿元，增收率达11.06%。</p>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4325.19	11514.93	42810.26	112.70	15285.96		2037.27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的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建设面积、新增农业龙头企业等8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2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7个效益指标，其中：区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推进产业融合、全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等6个效益指标已完成，农业总产值增长率年度目标值为≥1%，年度实现值为0.2%，扣除0.8分。 2. 未达标原因：一是种养面积缩减。2023年我区因土地储备和征收，种养面积减少2100多亩，同时整治调整了1000多亩花卉和草皮用地，减少了高产值的花卉种植。二是在农业结构上，渔业是我区农业第一大产业，产值占比超过五成。受渔价波动较大，虽然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但受渔业缩减指数影响，产值却下降，造成增量不增价。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7.22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74641018.69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2632226.24元，年度平均执行率=342632226.24/474641018.69*100%≈72.19%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番禺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按《广州市番禺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1. 《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对口帮扶（产业）协作资金的函》 2. 《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3）42号》 3.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第二十七期》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52130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56110.55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42632226.2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4287028.53元，结余结转率=152130/（156110.55+342632226.24+64287028.53）×100%≈0.037%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
		预算执行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番财函〔2023〕1064号）文件精神，广州市财政局在2021-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抽查中发现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性存在问题。扣1分。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番财函〔2023〕1064号）
		信息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时在单位网站公开。	《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公开页面截图（2023年10月16日）》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印发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机关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到位。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管理	3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三方中介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3〕1号）及《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报》（番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反馈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至区财政局。	1. 《2022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2. 《2022年度番禺区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3. 《2022年离任村干部养老生活补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组织下属单位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管理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采购意向100%公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1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2023年部门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符合规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无相关投诉事项。	1.《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内控工作小组关于开展采购制度与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2.《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内控工作小组考核评分情况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部门采购合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合同签订流程）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均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合同备案）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部门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023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表》	
	1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数据》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	1.《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车辆处置）》 2.《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车辆报废）》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部门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年报核实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已印发实施《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3139件，其中：实际在用为3130件、待处置及闲置为5件、出借及出租为4件，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99.71%。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资产明细表》	
	4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5570261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5089637.56元，公用经费控制率=（5089637.56-5570261）/5570261×100%≈-8.63%	《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585515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60189.98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含经济科目）》		
	总分	100							95.42	/	/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